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13360L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本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截止本公告日，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签署同意继续持有股份说明的股东，具体如下：

文*东。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gaozehua@cdtzn.com，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对回购相对人的回购价格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股票时的成本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的两者孰高价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股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